

行政法人法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利益迴避事項適用情形表

規範內容	行政法人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規範（差異）說明	應適用法規
一、行政法人法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衡法）均有規定，且規範內涵相同				
職務利益迴避	第 7 條	第 12 條	無。	依行政法人法及利衡法規定
二、行政法人法與利衡法均有規定，惟規範內涵尚有差異				
適用對象	第 7 條第 1 項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利衡法所定公法人適用對象，除行政法人法所定之「董（理）事、監事」外，另增加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依利衡法規定
關係人範圍	第 7 條第 3 項	第 3 條	利衡法關係人範圍，除行政法人法所定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外，另增加與公職人員共同生活之家屬、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相關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依利衡法規定
限制與服務機關團體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之例外情形，及公開例外情形之規範	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	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行政法人法與利衡法均限制與服務機關團體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惟其例外情形規定不同，且利衡法亦訂有應予公開之規定。	依利衡法規定
三、僅行政法人法訂有規範				
接受請託關說或利用職務接受招待餽贈之董（理）事及監事得予解聘	第 6 條第 4 項第 5 款	無規定	行政法人法規範董（理）事及監事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得予解聘。	依行政法人法規定
違反職務利益迴避原則及限制與行政法人為交易行為之董（理）事及監事得予解聘	第 6 條第 4 項第 7 款	無規定	行政法人法規範董（理）事及監事違反該法第 7 條所定職務利益迴避及第 8 條所定限制與所屬行政法人為交易之規定，得予解聘。	依行政法人法規定
董（理）事及監事間之關係限制	第 7 條第 2 項	無規定	行政法人法規範董（理）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依行政法人法規定

規範內容	行政法人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規範（差異）說明	應適用法規
董（理）事及監事與行政法人特定職務之關係限制	第 20 條第 2 項	無規定	行政法人法規範董（理）事、監事之配偶及其 3 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行政法人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依行政法人法規定
董（理）事長或首長進用人員限制	第 20 條第 3 項	無規定	行政法人法規範董（理）事長或首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 3 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行政法人職務。	依行政法人法規定
四、僅利衡法訂有規範				
利益之分類及定義	無規定	第 4 條	利衡法規範該法所稱利益之分類及內涵。	依利衡法規定
利益迴避之定義	無規定	第 5 條	利衡法規範「利益衝突」之定義。	依利衡法規定
自行迴避	無規定	第 6 條	利衡法規範應自行迴避之情形及當事人通知義務。	依利衡法規定
利害關係人得申請迴避	無規定	第 7 條	利衡法規範應自行迴避人員如未迴避，利害關係人得向權責機關申請當事人迴避。	依利衡法規定
權責機關團體就迴避事項處理方式	無規定	第 8 條	利衡法規範權責機關團體就受通知或受理迴避案件之處理方式。	依利衡法規定
權責機關團體職權迴避	無規定	第 9 條	利衡法規範權責機關團體職權迴避事項。	依利衡法規定
人員迴避方式	無規定	第 10 條	利衡法規範應迴避人員之迴避方式。	依利衡法規定
年度迴避情形彙報事項	無規定	第 11 條	利衡法規範權責機關應向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彙報年度迴避情形。	依利衡法規定
禁止關係人請託關說	無規定	第 13 條	利衡法規範關係人不得請託關說事項。	依利衡法規定
權責機關（構）之調查權限及受查詢對象之說明義務	無規定	第 15 條	利衡法規範權責機關為調查利益迴避違反事項，所具查詢權限及受查詢者之說明義務。	依利衡法規定
違反自行、命令、職權迴避處以罰鍰	無規定	第 16 條	利衡法規範違反該法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所定自行、命令、職權迴避規定者，應處以罰鍰。	依利衡法規定
違反職務利益迴避原則及關係人請託關說者處以罰鍰	無規定	第 17 條	利衡法規範違反該法第 12 條所定職務利益迴避規定者及第 13 條所定關係人不得請託關說規定者，應處以罰鍰。	依利衡法規定

規範內容	行政法人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規範（差異）說明	應適用法規
違反限制與服務機關團體為交易行為情形處以罰鍰	無規定	第 18 條 第 1 項	利衡法規範違反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限制與服務機關團體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之規定者，應處以罰鍰。	依利衡法規定
違反應公開與服務機關團體為例外交易行為情形處以罰鍰	無規定	第 18 條 第 3 項	利衡法規範違反該法第 14 條第 2 項應公開例外與服務機關團體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之規定者，應處以罰鍰。	依利衡法規定
受查詢對象違反說明義務處以罰鍰	無規定	第 19 條	利衡法規範違反該法第 15 條所定受查詢對象說明義務規定者，應處以罰鍰。	依利衡法規定